

证券代码：874776

证券简称：兴盛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09号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许第修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99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334)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14,897.27	14,897.27
2	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29.88	8,829.8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727.16	35,727.16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0)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北交所上市；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9,99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9,99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9,99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9,99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适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在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包括：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1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1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1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1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16、《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5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9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319,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愚、吕俊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316.00 万元、2,69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5%、14.6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